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柯旻圻02-33568170  
電子信箱：minchik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0174630-0-0.odt、1110174630-0-1.odt、1110174630-0-2.odt、  
1110174630-0-3.odt、1110174630-0-4.odt、1110174630-0-5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試行一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瞭解執行狀況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- 二、檢送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  
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(含附件)

